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被保险人购买货物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对于被保险人购买的货物，被保险人相应签订的销售合同在本保险合同下被视为“供应商处提货合同”，即自货物运离供货商工厂、仓库、店铺或车间起生效，无论该货物可能以FOB、CFR、EXW（出厂交货）或其他类似贸易条件购买。

保险人有权取代被保险人向供货商或其他责任方行使代位求偿权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